

南宁理工学院试卷评阅细则

为加强学校考试试卷评阅工作的管理，实现评卷工作的规范化、科学化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评阅试卷是学校教学的一个重要环节，它直接关系到学生的考试质量，也是检验教师教学效果及学生对该门课程学习效果的重要手段，须引起重视。

第二条 评卷教师应本着对学校负责、对学生负责的态度，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做好评卷工作，做到宽严合理，始终如一。务必做到认真、细致，反复核对确保无误。

第三条 评阅试卷一律使用红色中性笔（不含红色铅笔），按每道大题给予正分，得分应写在题首处（如有题栏写在题栏处）和卷首相应题号的成绩栏内。答题错误处须注明负分予以标识，字迹要清楚、规范。

第四条 计分办法采用百分制，评卷教师必须按照该门课程的《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》对试卷进行详细评分。客观性试题完全正确的为满分，答错或未答的为 0 分；主观性试题的评阅应按照采分点给分，做到给分有理，扣分有据，主观性试题完全答错或未答的为 0 分。

第五条 评卷教师在评卷时如需改动分数，应在改动处签字，但尽量避免太多改动，以免影响试卷清洁。

第六条 在累计总分时，应把要点分合为题首分，小题分合为大题分，大题分与卷首相应题号的分数核对无误后再累计总分，并填入总分栏。在累计总分时发现分数有误需改动时，应在改动处签字。

第七条 试卷评阅后，所得总分应等于各题得分的总和。每门课程的卷面总分应与成绩单的期末成绩相一致，平时成绩不应体现在试卷上，应计入成绩单的平时成绩栏。

第八条 考核结果应符合正态分布规律，优秀率原则上应控制在 20% 以内，若成绩不符合正态分布，如优秀率过低或不及格率偏高，任课教

师应对此进行分析和总结，提交说明报告，制定整改措施。

第九条 教师评阅试卷后，应对该门课程试卷进行复核：

- (1) 有无漏评的或错评的试卷。
- (2) 主观性试题是否按照要点和步骤等要求给分，评分是否有误。
- (3) 计分、改分、合分是否准确，或改动处是否签字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研处解释。原《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试卷评阅细则》（博文教【2017】27号）同时废止。